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艾布鲁
保荐代表人姓名：薛冰	联系电话：029-8740 6044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勇	联系电话：029-8740 604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7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具体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9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具体详见“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新“国九条”重点解读、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4.6.3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3 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4.6.8 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4.8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艾布鲁公司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针对以下事项作出强调： 1、公司与两家交易对手方分别签订了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和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了以设备、材料为主的交易内容。但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与上述两家交易对手方在同一交易项下还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内容，公司未能设计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以确保相关合同约定内容和交易内容的一致性。 2、子公司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定具体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其整改进展情况。

	250,000,000.00 元，实际已出资 125,000,000.00 元投资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占其 7.0465%的股权，公司因此承担了超出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开发能力的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在投资对价的审核批准等方面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另外，子公司星罗智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 165,000,000.00 元购置服务器和软件并开展算力租赁业务，前期项目可行性论证不充分，导致较高的经营不确定风险。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关于会计师出具 2024 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认为： （1）营业外收入-服务收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及五、（五十二）所述，2024 年度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服务收入 19,982,721.77 元，年末确认其他应收款 23,384,373.00 元。 公司与两家交易对手方分别签订了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和工程分包合同，约定了以设备、材料为主的交易内容。但是，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与上述两家交易对手方在同一交易项下还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内容，我们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上述全部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和发生。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跟进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制定具体措施尽早消除相关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

	(2) 跨界投资人工智能芯片企业并运营服务器租赁业务公司设立子公司杭州星罗中昊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 250,000,000.00 元，实际已出资 125,000,000.00 元投资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占其 7.0465%的股权；子公司星罗智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 165,000,000.00 元购置服务器和软件并开展算力租赁业务。艾布鲁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领域技术储备和市场开发能力有待验证，同时跨界投资的收益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对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关于经营业绩 公司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89.93 万元、18,462.71 万元，增加 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55.18、-3,084.21，降低 11.94%；公司 2024 年一季度、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5.82 万元、5,713.07 万元，增加 134.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3.84 万元、851.01 万元，增长 316.08%，主要系 2025 年一季度工程项目收入增加。	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及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是	不适用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薛冰 何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